

「峯」狂挑起政爭 破壞行立關係

許智峯「道歉」反屈侵私隱圖甩身 建制斥無資格任議員



■何俊賢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鍾國斌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着數名激進派和「本土派」中人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不少市民都喜見議會恢復秩序和效率，行政立法關係亦漸漸得到改善，豈料前日竟出現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搶女EO手機一事，許更試圖誹稱對方侵犯議員私隱。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炮轟許智峯的言行完全沒有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直斥他肆意挑起政治爭拗，嚴重破壞行政及立法之間的關係。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批評，許智峯的有關言行相當嚴重，絕對不能姑息，反問一些欲偏袒許智峯的人，是否想看到立法會大樓內時常出現議員搶奪官員、公務員物品及財物的情況出現。她直言，這些粗暴言行對立法會形象等，構成很嚴重的負面影響。

另一名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出，事件發生至今，許智峯只用短時間向事主道歉，卻用大篇幅數特區政府不是，又聲言公務員記錄議員出入會議廳的公眾場所行為是記錄議員「私隱」云云。他批評許智峯還以各種藉口，挑撥民主黨的支持者情緒，為其犯下的大錯護航，以為可以利用政治手段，藉破壞與行政機關的合作關係，企圖脫身，實在是「懦夫行為」，不能接受。

無向立會道歉促追究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斥：「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做這些行為，極之不檢點！」對於許智峯方面企圖以道歉去息事寧人，她指出，許智峯的道歉毫無誠意，因為他「並無向立法會道歉、無向公眾道歉」，立法會須追究到底。她

又直言，許智峯不適宜繼續任立法會議員，應該辭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形容，許智峯「搶走」一名女行政主任的手機，再躲在廁所10多分鐘，行為十分惡劣，令人噁心，批評這是絕對不尊重女性的行為。在目前行政與立法極力凝聚合作、溝通的大政治環境下，許智峯做出如此野蠻行為，絕對是一名破壞者。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直斥，許智峯的行為是「低智過低智」，除了有機會犯上嚴重的刑事罪行，斷送自己的個人前途之外，並無任何益處。從特區政府官員及立法會其他議員的反應，許智峯的行動，只會挑起更多的政治爭拗。

行為侮辱女性極可恥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批評，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竟然做出如此極度可恥的行為，而該名行政主任只是在履行本身的職責，並沒有侵犯議員私隱，不解為何許智峯要如此對待她，令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她並表示，這種侮辱女性的行為，絕對不能接受。



■建制派炮轟許智峯的言行嚴重破壞行政及立法之間的關係。圖為立法會例會。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狡辯「取走」唔認搶 鴿黨閃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搶手機搶出禍，一眾反對派議員或潛水、或封口拒談事件。許智峯本人多番拖延後，終於昨日下午4時許，在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和黨友涂謹申陪同下，面對傳媒交代事件。許智峯一邊「致歉」，但一邊又死不肯認自己搶手機，只稱自己「取走」手機，更推卸是對方收集「大量議員個人私隱」云云。胡志偉閃縮稱，民主黨絕不認同有關行為，並會展開紀律程序，要求許智峯向民主黨中委會交代，但胡卻無作出任何譴責，亦不肯回應自己是否在護短。

「搶手機」事件發生後，聲稱昨日會公開交代的許智峯遲遲未有現身，由早上11時有大會未有回應，至中午時放風稱下午3時見傳媒，之後一拖再拖，最終在下午4時多才肯現身交代。

不過，許智峯在講述事件時就充滿「語言偽術」，在全城關注他欺壓女EO（行政主任）的問題上，他只稱對方為「政府人員」；雖然謂自己「至

誠致歉」，但在搶手機的問題上，即使經多次追問，許智峯都不肯承認自己搶手機，只稱自己是「未得對方同意下『取走』手機」云云。此外，他在交還手機時，亦沒有交還給該名女EO，而是交給另一名政府人員。

拒交代偷看哪些資料

許智峯詳細講述昨日搶手機前的情況，但對於搶手機後看了對方手機的哪些內容，卻未有交代，反而將矛頭指向有關「政府人員」，稱對方手機內有記錄「70位議員（現時立法會只有68名議員）」的大量進出會議的「個人私隱」，明顯違反法例。一度聲稱自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記錄的許智峯，轉頭又謂自己曾就問題向立法會秘書處和特區政府行政署查詢，但「未獲回覆」云云。上述說法昨日均一一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行政署踢爆（見另稿）。

被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會否就事件辭職，許智峯沒有正面回答，只稱要看民主黨黨內機制、警方跟進情況等，而他會「全力配合」有關跟進。

胡志偉護短未作譴責

胡志偉聲稱，民主黨對許智峯行為「絕不認同」，會要求他在下周召開的民主黨中委會交代，及展開紀律程序，一切會按照黨內既定的機制及程序處理，而民主黨亦會全面配合警方調查。

當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為何未有譴責許智峯，是否刻意護短時，胡志偉則未作正面回應。



■許智峯只用短時間向事主道歉，卻用大篇幅數特區政府不是。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許智峯在會議廳外「搶去」女EO的手機。電視截圖



■許智峯拿着手機躲入男廁。電視截圖

法律界：稱私隱被侵非抗辯理由

特稿

法律界

稱私隱被侵非抗辯理由

民主黨議員許智峯以「當局」侵犯個人私隱，欲為自己「搶走」公職人員手機「辯護」。多名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其說法根本不是抗辯的理由，否則日後只要有人「認為」自己私隱被侵犯，就可以隨便搶奪他人財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私隱條例主要是保障個人資料，譬如身份證號碼、指紋、地址、姓名、性別等，一些屬辨識個人身份的資訊，不能被任意披露，而立法會議員屬公眾人物，加上立法會大樓為公眾地方，他們進出會議廳的記錄，並不涉及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

行事暴力喪心病狂

律師、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認為，「搶奪」他人財物為刑事罪行，完全不能以「個人私隱」作為抗辯理由。他指出，法律上是從搶的意圖作為判刑的衡量，從許智峯的行為表現，感到此人的行事相當之暴力及喪心病狂。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表示，在普通法下，一般的刑事辯護理由是未成年、過失、昏醉、精神錯亂等，而認為私隱被侵犯並非辯護理由。他指出，若有懷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第十八條，任何人可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但是法例並無賦予有關人士可以使用暴力搶走資料使用者的流動電話。

立法會建制派「班長」廖長江表示，由於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是否有罪應交由警方負責調查，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但從許智峯的解釋，只輕描淡寫講述事件的過程，證明他毫無悔意，更不斷拿所謂「侵犯個人私隱」作擋箭牌，因為議員屬公眾人物，到立法會出席會議也是公開的資料，各人均可以查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私隱專員：記錄議員位置不涉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民主黨許智峯搶女EO手機卻百般狡辯，又稱對方手機有大量議員「個人私隱」，又稱是行政署未有回覆他有關官員收集什麼資料的提問云云，結果迅即被一一踢爆。私隱專員黃繼兒回應傳媒查詢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確認政府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並指出立法會是公眾地方，並非私人空間，議員應合理地預期自己在公眾地方的舉動會被他人觀察得到；行政署亦反駁許智峯的說法並非事實，並向傳媒提供早前就許智峯提問的回覆。

許智峯聲稱在女EO手機看到記錄議員進出會議廳的「個人私隱」，「明顯違反私隱條例」云云。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指出，特區政府就有關做法去年已和行管會溝通過，「行管會看完後亦接受我們執行這種職務，大家都清楚這項職務是有透明度的。」

他又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曾了解事件，並確認官員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任何有關法例，「我們的通傳及應變職務，純粹是用一個大家可以看到、大家都可以觀察到的方法，去了解議員出席議會人數、投票的人數等等，以便我們作出一個部署而已。」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表示：「當時這位女職員所做的工作只是匯報哪些議員當時的位置，是否位於議事廳或者立法會大樓，或不在立法會大樓，這些資料都是在公眾地方（取得）的資料。」

黃繼兒昨日亦回應傳媒表示，私隱是否受到侵犯，須視乎有關個人當時的身份和身處的情況，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的合理私隱期望，並確認特區政府有關做法並不抵觸法例。

公眾地方收集 非敏感資料

他續說，立法會審議的議案與政府管理

社會的各項功能息息相關，若公職人員執行通傳應變職務，與議案的表決及立法會執行其職能有關，當中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政府收集議員的個人資料有其合法的目的，而議員作為公眾人物，市民對其言行的關注度較高可以接受，「所收集的資料亦只是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地方的位置，並非敏感的個人資料。」

至於許智峯搶手機後擅自查閱當中內容，黃繼兒指，暫未接到相關投訴，但表示：「若該行為本質上是有人未得同意取去他人財物，當前的重點已不在於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得悉案件已由警方跟進，相信會作出調查。」

許指無回覆 行政署踢爆謊言

行政署亦反駁許智峯的「無回覆」指控，並向傳媒提供了行政署長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對許智峯提問的書面回覆，證明許智峯「睇大眼講大話」。

搶手機匿男廁偷睇 作惡先告狀

網議政事

特區政府一向都會觀察議員開會，去了解法案審議情況，但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就忽然無知又忽然「英勇」，突然不滿被「偷私隱」，走去搶女EO（行政主任）嘅手機，網民點睇？一般網民都鬧爆佢嘅幼稚小學雞行為，寸但自己搶人手機再偷睇，明目張膽侵犯人哋私隱仲惡人先告狀，希望佢留案底咁話。激進派都頂唔順呢種蝦女EO當「抗爭」嘅手法，仲要對住傳媒認晒自己嘅罪行，咁即係聽DQ（取消資格）啦。

被謾「膠到似假新聞」

議員搶女EO手機再匿入男廁等對方有得搶，小學雞到咁程度，唔少人一睇都懷疑係咪真有此事，㗎專頁「無神論者的巴別塔」都揶揄話「膠到似假新聞」，仲開post（帖文）問：「當一個痴漢搶咗個女仔部手機衝入男廁，你估佢會對部電話做咩？」「巴別塔」又火力大開，話呢種「抗爭手法」非常符合「爛鴿黨」，就等警察處理，「還（橫）掂（民主黨議員）林卓廷都有講：沒有任何議會抗爭能夠凌駕憲法之上丫（呀）嘛！不過成件事最×都係，做到咁低賤，最尾立法會都係一樣無流會……」

激進派就一個二個跟住鬧爆許智峯嘅小學雞抗爭。「Sunny Kan」狠批：「×佢老×走去恰一個冇權既（嘅）EO仔就當係抗爭呀？又話和理非既（嘅）？哦呢D（啲）就唔係暴力？」

「Kinson Yuen」話：「好××的抗爭手法。即管睇下幾時會使出議員嘅議會集體瀾屎呢招（結果依然係流唔到會）。」

向傳媒認罪等DQ

仲有班激進派就恥笑佢小學雞完仲畫唔押咁。「Tsang W. K. Charles」就問：「認左（咗）『取走』人哋部手機，如果到時告上法庭，是否有得打？」唔少反對派都擔心佢咁樣搞一搞，坐監留案底即係又DQ，「James Lo」就奉勸佢收檔：「白痴到咁做議員？今次『泛民』比（俾）你累死啦，下屆唔好選咗唔話，做實事唔係做×事呀唔該！」「Wan ChaiChai」就乘機抽秤成日叫人含淚投票嘅傳統反對派：「選佢入去，有冇覺得自己好失敗？」

更多嘅網民係鬧爆佢搶野加偷睇。「Kelvin Chan」質問：「許生你憑什麼權力查看他人的電話？」「Ericjohn Lee」亦話：「就算我係黃絲，都好難認同咁議員的做法，點可以搶人手機，睇裡邊D（啲）野（嘢）？」「Hugo Leung」指出：「（民主黨主席）胡志偉都不認同許智峰（峯）惡行。」

有網民就直踩佢話被收集「私隱」嘅講法低能。「Lemon Chow」反問：「身為公職人員，返緊工唔容許政府和公眾知道你嘅行蹤？」「Joseph Li」亦話：「記錄議員出席情況係私隱？有病唔該睇醫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